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林志誠 (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3，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13,0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0年7月12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0,288,089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21.56%之股權(13,000,000/ 60,288,089股≒21.56%)；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015,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130 元(註)（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註)（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3,000,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貳、公開收購條件.....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8

一、現金對價.....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15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6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16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18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19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19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20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20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21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21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22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24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24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24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24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25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 應賣合約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誠	
網址：www.zenghsing.com.tw			
主要營業項目： 家用/工業用縫紉機及相關半成品、零件 吸塵器及相關半成品、零件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林志誠	937,000	1.55%
董事	廖樹城	876,610	1.45%
董事	蔡崇廷	988,888	1.63%
董事	何孟宗	1,070,673	1.77%
董事	洪睿翊	1,928,760	3.19%
董事	張伯松	200,984	0.33%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呂雅婷律師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金融大樓 12 樓
電　話	02-2715-027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思璇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1 號 13 樓之一
電　話	02-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　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　話	02-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13,0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0,288,08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1.56%之股權(13,000,000/60,288,089 股≒21.56%)；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15,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元整(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

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30,000 元－440 元 =129,5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30,000 元－480 元 =129,52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2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30,000 元－420 元 =129,5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4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30,000 元－440 元 =129,56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B.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690,000 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註)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一、 現金對價：

<table>
<tr><td>自有資金明細</td><td>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69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否。</td></tr>
<tr><td></td><td>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69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
項目</td><td>109 年度</td><td>110 年度</td><td>111 年
第一季</td></tr>
<tr><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td colspan="2">流動比率</td><td>243.32</td><td>215.88</td><td>240.90</td></tr>
<tr><td colspan="2">速動比率</td><td>184.13</td><td>153.34</td><td>181.50</td></tr>
<tr><td rowspan="6">獲利能力</td><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td><td>11.79</td><td>6.72</td><td>8.23</td></tr>
<tr><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td><td>17.16</td><td>10.53</td><td>12.63</td></tr>
<tr><td rowspan="2">占實收資本額比率</td><td>營業利益</td><td>196.57</td><td>117.77</td><td>17.34</td></tr>
<tr><td>稅前純益</td><td>186.78</td><td>111.89</td><td>136.26</td></tr>
<tr><td colspan="2">純益率</td><td>12.14</td><td>6.84</td><td>8.10</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元)</td><td>13.76</td><td>8.68</td><td>2.63</td></tr>
<tr><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td colspan="2">現金流量比率</td><td>33.14</td><td>22.12</td><td>(9.84)</td></tr>
<tr><td colspan="2">淨現金流量比率</td><td>93.59</td><td>79.70</td><td>74.96</td></tr>
<tr><td colspan="2">現金再投資比率</td><td>3.54</td><td>(0.10)</td><td>(3.13)</td></tr>
</table>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43.32%、215.88%及 240.90%；速動比率分別為 184.13%、153.34%及 181.50%。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td></tr>
</table>

	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所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79%、6.72%及 8.2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16%、10.53%及 12.6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6.57%、117.77%及 17.3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6.78%、111.89%及 136.26%；純益率分別為 12.14%、6.84%及 8.10%；每股盈餘分別為 13.76 元、8.68 元及 2.63 元。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當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3.14%、22.12%及(9.84)%；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3.59%、79.70%及 74.9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54%、(0.10)%及(3.13)%。110 年度主要係因當期隨營運需求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9 年度降低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111 年第一季則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無。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7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

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3,00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0 年 7 月 12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全部股份總數 60,288,089 股之 21.56%之股權(13,000,000/ 60,288,089 股≒21.56%)；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3,015,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止)				
身　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　量(股)	取得成本(元)
獨立董事	吳智盛	普通股	513,724	5,137,240
總　計		普通股	513,724	5,137,24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身　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元)
關係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6月7日止)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股)	比例(%)
吳智盛	擔任被收購公司副董事長	513,724	0.852%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table>
<tr><th>身分</th><th>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th></tr>
<tr><td>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td><td>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共 3 人（均具董事身分，以下稱「主要股東」）簽署應賣合約書（詳見附件六），其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如公開收購人履行第 1.1 條義務且公開收購內容滿足所有條件，主要股東應於收購首日起第 3 個營業日以前將以下股份參與應賣：
<table>
<tr><th>主要股東</th><th>應賣之標的股份</th><th>應賣之標的股份占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th></tr>
<tr><td>劉俊昌</td><td>1,128,799 股</td><td>1.872%</td></tr>
<tr><td>劉松柏</td><td>910,771 股</td><td>1.511%</td></tr>
<tr><td>劉漢桐</td><td>1,257,772 股</td><td>2.086%</td></tr>
<tr><td>總計</td><td>3,297,342 股</td><td>5.469%</td></tr>
</table>
2.主要股東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標的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十四日內儘速召開董事會決議於公開收購人所合理要求之日期前，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及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俾使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擔任標的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將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協助促使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經全面改選擔任被收購公司三席非獨立董事，並促使公開收購人所推薦之兩名獨立董事人選得列名於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之候選人名單中。惟被收購公司最終董事選舉結果仍由股東會依其職權選任之。</td></tr>
<tr><td colspan="2">為保護簽署應賣協議書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將不予揭露。
除上述應賣協議書外，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百分之十股東、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td></tr>
</table>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應賣協議書之約定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長期以來持續致力於專注於縫紉機等領域的研發、製造、銷售。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面對國際局勢及國際貿易等外在環境的變化，為分散經營風險，擬多角化投資。被收購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主要應用在汽車、自行車等領域，被收購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及獲利均屬穩定成長。公開收購人投資被收購公司，藉此投資尋求雙方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生產技術、材料應用、產品應用、核心能力、資源整合及其他策略性合作，藉以提升雙方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公開收購完成後，若能認列合理的投資收益，對日後每股淨值與每股盈餘應有正面之助益。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否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否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以下請確認)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若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公開收購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惟不排除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股數，依相關適用法令，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法令允許之方式增加持股。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table>
<tr><td colspan="3">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3">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td></tr>
<tr><td>現金價格計算</td><td>換股比例之評價</td><td>其他財產之評價</td></tr>
<tr><td>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以收購溢價率調整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20.96 元至 136.21 元，故認為公開收購人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3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收購對價應屬合理。</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td><td colspan="2">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一）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可類比公司法，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二）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未來收益流量，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備前瞻性及較高之不確定性。
（三）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被收購公司為上市公司，股權於集中市場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故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同時參酌市場法下之市場比較法，選取與標的公司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具活絡市場價格之上市櫃同業，計算其盈餘(P/E)及淨值(P/B)乘數以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因本案屬公開收購，未能取得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且收益法涉及較多假設，不確定性較高，故不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資產法通常適用於資產比重佔企業價值較高之公司、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案亦不予採用。</td></tr>
<tr><td>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td><td colspan="2">被收購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金屬零組件開發與生產，主要應用於汽車產業，並跨足醫療及工業應用。因從事金屬精密加工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本意見書參酌被收購公司 108 年之公開說明書與公開收購人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同樣應用汽車產業並跨足醫療及工業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碩），並擴及選取以汽車應用為主之同業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興）、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倉佑）共 4 家。</td></tr>
</table>

下表為各家同業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智伸	時碩	至興	倉佑
代號	4551	4566	4535	1568
資產總額	12,990,359	7,909,185	3,202,543	3,168,597
負債總額	5,795,345	5,239,678	495,923	1,651,1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95,014	2,669,507	2,396,656	1,517,438
期末股本	1,152,225	717,443	756,617	1,030,865
每股淨值(元)	62.44	37.21	31.68	14.83
營業收入	2,337,874	1,299,207	779,691	499,114
營業毛利	590,574	281,397	150,574	94,997
營業利益	360,287	115,914	100,211	34,532
稅前淨利	442,325	156,358	111,709	54,43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022	123,176	57,880	44,903
每股盈餘(元)	2.82	1.72	0.76	0.44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10.29	3.29	2.32	0.7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司111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倉佑期末庫藏股數為740,000股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11年第1季及110年度第2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得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 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三、截至 111 年 6 月 7 日，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3,015,000 股至 13,00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60,288,089 股之 5.0%至 21.56%。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林志誠、廖樹城、蔡崇廷、何孟宗、洪睿翊、張伯松、唐明良、徐俊明，共計 8 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吳智盛因同時擔任宇隆公司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於本案迴避，故未出席)

四、列席：劉棟樑、周俊伸、莊子禾

五、主席：林志誠　　紀錄：莊子禾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公司」)以精密金屬零組件開發、生產為核心事業，產品應用於汽車之引擎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安全系統、底盤系統、工業通信應用之連接器、感應器、溫控設備、工業自動化、醫療器材零組件、高階自行車零組件等。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擬多角化投資，依法公開收購宇隆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案」)，藉此投資結合雙方資源致力發展成為綜合性的專業精密製造企業，並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二、本案相關收購條件擬訂如下：

(一)公開收購數量：預定收購宇隆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13,000 仟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宇隆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宇隆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60,288,08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1.56%；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15 仟股(即宇隆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案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將按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二)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30 元，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價金為 1,690,000 仟元。

(三)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案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申報日預計不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公開收購開始日預計不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另本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公開收購期間：預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三、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就本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為進行本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須修正本案相關申報文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董事如持有宇隆公司股份者，提請注意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
收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興)。
2. 評價標的：宇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233，以下簡稱宇隆或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就伸興擬以每股新台幣 13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宇隆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至 21.56%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伸興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評估對宇隆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並依相關法令須揭露外，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5.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以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評估宇隆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20.96 元至 136.21 元。本案伸興擬以每股新台幣 130 元公開收購宇隆普通股權之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合理。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思璇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宇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業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內容，評估其真實性—就本人專業範圍內，使用有可靠且可信之資訊來源，與正確性—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於承接本案前，已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於執行本案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思璇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一、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興)。

二、受任專家：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

三、評價標的：宇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233，以下簡稱宇隆或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伸興為分散經營風險，擬進行多角化投資，發展為綜合性的專業精密製造企業，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13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宇隆普通股股權 5%至 21.56%乙案（以下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伸興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評估對宇隆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並依相關法令須揭露外，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 年 5 月 27 日。

六、價值標準：以公允價值為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公報中之公平市場價值。

七、價值前提：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做假設。依據本案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標的公司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八、評價執行流程：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一)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二) 簽訂委任書。

(三) 取得及分析資訊。

(四) 評估價值。

(五)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六)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七) 保管工作底稿。

九、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一) 宇隆 111 年第 1 季、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有關宇隆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十、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請參見附件一。

貳、簡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558，下稱伸興）成立於 64 年 1 月，於 103 年 12 月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縫紉機製造，涵蓋低中高階機種，為全球最大家用縫紉機製造商。

宇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233，以下簡稱宇隆）成立於 76 年 12 月，並於 108 年 9 月掛牌上市。主要業務為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應用於汽車、自行車等領域。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宇隆 110 年 12 月法說會資料，該公司 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銷售產業比重如下：

分類	比重	項目
汽車類	67%	汽柴油直噴系統關鍵零組件 高壓油泵關鍵零組件 變速箱控制單元 (TC) 汽門正時控制單元 (VCT) 燃料電池 (Fuel Cell)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自行車及其他類	19%	前後避震器 前叉 花鼓 座桿零件
工業應用類	9%	全球工業自動化用感測器 液壓控制系統
醫療類	5%	胰島素給藥系統產品 胰島素注射器核心部件

參、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宇隆 109 年至 111 年第 1 季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總額	5,201,396	4,926,826	4,281,814
負債總額	1,813,885	1,788,578	1,442,333

項目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67,410	3,116,374	2,800,475
期末股本	602,881	602,881	602,881
每股淨值(元)	55.86	51.69	46.52(註)
營業收入	899,129	3,232,810	2,538,399
營業毛利	293,683	1,149,311	823,121
營業利益	163,337	649,199	404,990
稅前淨利	221,893	651,720	429,83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875	542,761	375,127
每股盈餘(元)	3.00	9.01	6.2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宇隆公司之公告數，109年度庫藏股為91,000股

肆、評估方法說明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一)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可類比公司法，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二)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未來收益流量，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備前瞻性及較高之不確定性。

(三)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與非量化調整因素：

宇隆為上市公司，股權於集中市場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故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同時參酌市場法下之市場比較法，選取與標的公司

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具活絡市場價格之上市櫃同業，計算其盈餘(P/E)及淨值(P/B)乘數以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因本案屬公開收購，未能取得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且收益法涉及較多假設，不確定性較高，故不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資產法通常適用於資產比重佔企業價值較高之公司、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案亦不予採用。

至於非量化調整因素，因宇隆屬上市公司，故不針對流動性進行調整，溢價率則參酌台灣 108 年迄今公開收購案件（附件二），排除公開收購超過 50%以上、經營權之爭、溢價率為負數與收購後終止上市櫃者，依據公布前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收購溢價率，以統計上常見之四分位數法，取其第一四分位與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13.43%與 22.70%，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進行價值評估。

三、同業選擇：

宇隆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金屬零組件開發與生產，主要應用於汽車產業，並跨足醫療及工業應用。因從事金屬精密加工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本意見書參酌宇隆 108 年之公開說明書與伸興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同樣應用汽車產業並跨足醫療及工業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伸科）、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碩），並擴及選取以汽車應用為主之同業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興）、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倉佑）共 4 家，彙整如下表：

簡稱	股票代碼	交易市場	營業項目
智伸科	4551	上市	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高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時碩	4566	上市	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的生產與加工，應用於汽車安全系統、燃油傳動、工業儀表、半導體設備、高階自行車、航太產業及醫療設備等全球利基市場
至興	4535	上櫃	精密沖壓產品 機車及自行車碟式剎車盤

簡稱	股票代碼	交易市場	營業項目
			汽車座椅調角器 汽車手剎車零件 汽車安全鉤環 汽機車座椅
倉佑	1568	上市	傳動系統製造商。從汽車零件供應開始，產品線已拓展至自動變速箱零組件、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與產業機械零組件等類別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官方網站

下表為各家同業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智伸	時碩	至興	倉佑
代號	4551	4566	4535	1568
資產總額	12,990,359	7,909,185	3,202,543	3,168,597
負債總額	5,795,345	5,239,678	495,923	1,651,1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95,014	2,669,507	2,396,656	1,517,438
期末股本	1,152,225	717,443	756,617	1,030,865
每股淨值(元)	62.44	37.21	31.68	14.83(註 1)
營業收入	2,337,874	1,299,207	779,691	499,114
營業毛利	590,574	281,397	150,574	94,997
營業利益	360,287	115,914	100,211	34,532
稅前淨利	442,325	156,358	111,709	54,43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022	123,176	57,880	44,903
每股盈餘(元)	2.82	1.72	0.76	0.44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10.29	3.29	2.32	0.7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司111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11年第1季及110年度第2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

註1：扣除庫藏股740,000股

伍、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宇隆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11 年 5 月 27 日為評價基準日。

一、市價法

宇隆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含)前 10、20、30、60、90、12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 105.48 元至 110.17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股價設算基準	成交均價
前 10 個營業日	106.15
前 20 個營業日	105.48
前 30 個營業日	105.70
前 60 個營業日	109.13
前 90 個營業日	110.17
前 120 個營業日	106.9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智伸	62.44	2.29	2.16	2.17	2.26	2.37	2.49
時碩	37.21	1.24	1.19	1.17	1.17	1.18	1.20
至興	31.68	1.12	1.12	1.13	1.12	1.11	1.10
倉佑	14.83	1.31	1.32	1.34	1.36	1.40	1.41
平均 P/B		1.490	1.448	1.453	1.478	1.515	1.550
理論價格		83.231	80.885	81.165	82.561	84.628	86.58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上表4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宇隆111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55.86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80.885元至86.583元。

三、本益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E)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4季每股盈餘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智伸	10.29	13.92	13.11	13.17	13.74	14.40	15.14
時碩	3.29	14.01	13.42	13.25	13.23	13.38	13.54
至興	2.32	15.34	15.35	15.37	15.33	15.18	15.05
平均 P/E		14.423	13.960	13.930	14.100	14.320	14.577
理論價格		142.355	137.785	137.489	139.167	141.338	143.87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倉佑因最近4季之每股盈餘小於1，不予列入。

依上表3家公司平均本益比，及宇隆最近4季每股盈餘9.87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137.489元至143.875元。

陸、價格合理性結論

依據前述評價方式，因宇隆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並考量收購溢價率區間 13.43%與 22.70%後，設算調整後之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價格區間	權重	非量化調整因素	調整後之每股價格
市價法	105.48元至110.17元	70%	溢價率13.43%與22.7%	120.96元至136.21元
股價淨值比法	80.885元至86.583元	15%		
本益比法	137.489元至143.875元	15%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以收購溢價率調整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20.96 元至 136.21 元，故認為收購人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3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宇隆普通股，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收購對價應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次評價之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如下，其餘各假設及限制分別於報告書中說明：

1. 本意見書僅供伸興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受限於實務執行之限制及主觀採用評價方法之差異，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本會計師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宇隆之股權價值表示意見，故本會計師未對最終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法律專業，任何會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該項法律事項影響重大，本意見書之使用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4. 本會計師假設宇隆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宇隆股權價值之事項。
5. 本會計師假設宇隆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應非預期變化對宇隆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 本意見書中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且能允當表達評價標的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公開收購人所提供或公開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完整及正確，並且能正確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惟基於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 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附件二 台灣 108 年迄今公開收購案件溢價率統計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代號	宣布日期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下限	上限
駿日(股)公司	安馳	3528	108/05/07	41	34.7	18.16%	35%	5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文曄	3036	108/11/12	45.8	35.77	28.04%	5%	30%
明泰科技(股)公司	仲琦	2419	108/12/16	32	19.21	66.58%	7.21%	43.67%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三地開發	1438	108/9/5	12.8	12.68	0.95%	15%	25%
友達光電(股)公司	凌華	6166	109/02/06	57	47.56	19.85%	5%	30%
興采實業(股)公司	聚紡	4420	109/03/23	40	34.54	15.81%	30%	4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明泰	3380	109/05/06	30	19.22	56.09%	5%	19%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三一東林	3609	109/05/21	25	20.75	20.48%	5.05%	8.08%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驊投控	2636	109/06/18	28	24.66	13.54%	5%	20%
久裕國際投資(股)公司	裕國	8905	109/08/20	19	15.47	22.82%	5%	9%
日商有澤製作所	新揚科	3144	109/12/02	36	29.57	21.75%	17.70%	47.7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聚碩	6112	109/12/08	45	39.88	12.84%	5%	20.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壽	2823	110/01/06	23.6	21.91	7.71%	5%	21.13%
強茂(股)公司	凡甲	3526	110/01/25	105	85.83	22.33%	5%	20%
大江生醫(股)公司	和康生	1783	110/03/09	29	23.21	24.95%	5%	30%
YIDA INVESTMENT	百達-KY	2236	110/03/16	19.35	18.71	3.42%	41.05%	41.52%
友通資訊(股)公司	羅昇	8374	110/06/09	32	25.81	23.98%	5%	16%
達宇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五人	大宇	1445	110/11/24	16	14.11	13.39%	20%	42.0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康科特	6518	110/12/28	18	15.07	19.44%	6.7%	20.00%
晶碩國際企業(股)公司 晶悅國際企業(股)公司 朱溥霖	天蔥	2740	111/1/25	23	22.84	0.70%	24.77%	50%
強茂(股)公司	虹冠電	3257	111/2/15	80.8	66.88	20.81%	5%	30%
神盾(股)公司	晶相光	3530	111/4/12	123	102.60	19.88%	5.12%	23.03%
					第一四分位	13.43%		
					第三四分位	22.70%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整理

會 計 師 簡 歷

姓　　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6436 號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經　　歷：臺灣證券交易所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　　任：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曾出具下列案件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股份轉換案

榮鋼與精鋼、瑞鼎與達宙、奇力新與美磊、奇力新與美桀、凱美與帛漢、應華與捷邦、同欣與勝麗、國巨與奇力新

公開收購案

聯強收購群環、愛普收購力積、Boothbay收購福登、奇力新收購旺詮、德利普達收購新力美、佳世達收購拍檔、皇普被公開收購、Energy Absolute收購有量科技、由田新技收購晶彩科技、Nidec Corp.收購超眾、大聯大收購文曄、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康聯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機密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 www.chenandlin.com

受 文 者：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11)寬字第0147號

主　　旨：就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

說　　明：

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簡稱「**伸興**」）擬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宇隆**」）已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伸興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之。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宇隆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民國（下同）110年7月12日）（以下簡稱「**宇隆商工登記資料**」）；

2. 伸興111年6月6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影本（以下簡稱「**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3.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111年6月6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4.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1年6月6日稿本，以下簡

■ 台北 Taipei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Tun Hw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新竹 Hsinchu
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3樓之2
Building O, 3F-2
1 Taiyue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302, Taiwan
Tel:886-3-560-1860　Fax:886-3-560-1870

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5. 伸興就本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於111年6月2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以下簡稱「**賴明陽會計師**」）於111年6月7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影本（以下簡稱「**確認書**」）；

7. 伸興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就本公開收購辦理之公告稿本（111年6月6日稿本）；

8. 伸興於111年6月6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伸興聲明書**」）；

9. 凱基證券於111年6月2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10. 伸興與宇隆股東劉俊昌、劉松柏及劉漢桐3人（均具宇隆董事身分，以下稱「**主要股東**」）於111年6月6日簽署之應賣合約書（以下簡稱「**應賣合約書**」）。

三、本法律意見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伸興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訊、伸興與宇隆揭示於公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及凱基證券、賴明陽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資訊、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伸興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伸興就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係該次董事會本公開收購議案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伸興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

相關文件及資訊。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若係稿本，未來最終定稿版與稿本內容相同。

5. 本所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此外，本法律意見書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可能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之責。

四、基於上開之假設及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1.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按同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

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伸興預定收購宇隆普通股數量為13,000,000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宇隆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60,288,089股（以下簡稱「**宇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56%，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015,000股（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為宇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則伸興在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仍將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宇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伸興亦無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伸興就本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2. 本所已審閱本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A.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B.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符合金管會要求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B. 依據賴明陽會計師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出具之確認書上記載，伸興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將本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下同）1,690,000,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賴明陽會計師合理確認伸興於本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本所經審閱確認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B.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伸興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

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伸興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3.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3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2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伸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其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伸興聲明書所載，其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所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伸興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是以，伸興進行本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開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4.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另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於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公告之規定：「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伸興預定收購數量為宇隆普通股13,000,000股，約占宇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56%。又依伸興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伸興（含其關係企業）於進行本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宇隆任何股份，故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伸興取得宇隆股份至多達預定收購數量（即約占宇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56%），未達宇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態樣。此外，依應賣合約書，主要股東同意於本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依應賣合約書約定促使宇隆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促使由伸興指派或推薦之人選擔任宇隆3席非獨立董事，並促使伸興所推薦之2名獨

立董事人選得列名於宇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之候選人名單中，惟宇隆最終董事選舉結果仍由股東會依其職權選任之。縱經宇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伸興指派之3席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推薦之2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當選，致使伸興被認定取得宇隆過半董事席次，進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之結合態樣，然依伸興提供之資料及伸興說明書，因伸興及宇隆均無任何達到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各款結合申報門檻之情形，故本公開收購不須申報結合。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伸興為本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伸興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

呂雅婷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13,000,000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1,690,000仟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7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1,690,000仟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130 元，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233）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3,00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690,000 仟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7　　日

附件六、應賣合約書

應 賣 合 約 書

本應賣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係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6 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所成立之公司，公司設址於臺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統一編號：55754185）（以下稱「**伸興工業**」）；及

2. 附件 1 所列之個人（以下合稱「**主要股東**」）。

緣伸興工業有意以不低於每股新台幣（下同）13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法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702791）（以下稱「**標的公司**」）至少 3,015,000 股普通股（表彰標的公司 5%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至多 13,000,000 股普通股（表彰標的公司 21.56%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且公開收購期間不少於 20 天（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前揭條件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條件**」）。

緣主要股東同意於伸興工業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且其內容滿足所有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時，依據本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標的公司之普通股其中共計 3,297,342 股（以下合稱「**標的股份**」），約占標的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69%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每一主要股東擬依照本合約約定之條件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明細如附件 1 所示。

緣伸興工業同意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係以買賣雙方簽署本合約為前提條件。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應賣協議

1.1　伸興工業將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在 111 年 6 月 7 日前（含當日）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件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以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1.2　如伸興工業履行第 1.1 條義務且公開收購內容滿足所有本件公開收購條件，主要股東應於本件公開收購首日起第 3 個營業日以前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

1.3　除本合約解除/終止外，主要股東不得針對任何標的股份撤回應賣，並應依本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份出售予伸興工業。

第 2 條　聲明與保證事項

2.1　於本合約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法完成應賣股票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日**」），伸興工業就下列事項向主要股東為聲明與保證：

(a)　伸興工業具有完整且合法之權利與授權簽署本合約；

(b)　伸興工業受本合約之拘束，應依本合約約定履行義務；

(c)　本合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並未違反（1）中華民國法令；（2）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伸興工業應受拘束之公司章程、公司內部規章、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如適用）；或（4）伸興工業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及

(d)　伸興工業已取得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合約所需之第三人及主管機關核准（如有）。

2.2　於本合約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日（除本條另有明訂以外），主要股東分別就其所持有之標的股份向伸興工業為下述聲明與保證：

(a)　主要股東具有完整且合法之權利與授權簽署本合約；

(b)　主要股東受本合約之拘束，應依本合約約定履行義務；

(c)　本合約之簽訂、履行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應賣並未違反（1）中華民國法令；（2）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或（3）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d)　標的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 8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2,880,890 元，分為 60,288,089 股，每股金額為 10 元，並無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各主要股東所持有及應賣之標的股份及標的股份占標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如附件 1 所示。各主要股東係所持有之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並已完全支付其應繳納之股份認購股款；除主要股東劉松柏如後揭露之事項外，各主要股東就其所分別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第三人或有權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主要股東劉松柏就其所持有之標的股份之 100,000 股（以下稱「**設質股份**」）於本合約簽署日尚設質予元大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劉松柏向伸興工業聲明與保證至遲於其依照本合約第 1.2 條

約定將其如附件 1 所示之標的股份全數參與應賣時，主要股東劉松柏就設質股份亦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第三人或有權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及

(e) 主要股東已取得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合約所需之第三人及主管機關核准（如有）。

第 3 條　承諾事項

3.1 交割協力義務

各方當事人應盡力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為，以促使本件公開收購完成交割，包括盡力確保：（1）直至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日為止，其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2）完成本合約之相關義務與承諾事項。

3.2 政府及第三方許可

各方當事人應盡力向政府機關取得進行或完成本件公開收購其各自所必須之許可、同意、申報及/或公告，並遵循本件公開收購之相關法令。

3.3 違反通知

自本合約簽署日至本件公開收購交割為止，伸興工業或主要股東任一方應立即將有關下列事項之補充資訊交付予他方：於本合約簽署日後所發生，且可能構成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使本合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成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事件或狀況。

3.4 專屬性

(a)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於本合約生效後至公開收購交割完成之期間內，主要股東不應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任何人，（1）發起、勸誘、鼓勵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與任何人（除伸興工業外）間有關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併購標的之任何併購案、公開收購案或任何類似之交易；（2）與任何人（除伸興工業外）進行有關任何該等交易之討論或協商。

(b) 於本合約生效後至公開收購交割完成之期間內，除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外，主要股東不得出售、移轉、設質、設立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標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標的公司之股份。

3.5 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公司治理

(a) 本件公開收購開始後，主要股東應於標的公司之應賣股份已達最低

收購數量且其他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後，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標的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十四日內儘速召開董事會決議於伸興工業所合理要求之日期前，召開標的公司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標的公司董事及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俾使伸興工業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擔任標的公司之董事。為最大程度確保前開董事會於前開期限內順利召開，主要股東劉俊昌承諾其本人不會辭任董事，且承諾其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數，不超過其於標的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當時持股數之二分之一，而不致發生當然解任之情事。惟標的公司董事會最終能否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儘速決議召開標的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決議全面改選標的公司董事及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仍應由標的公司董事會依其職權決議行之。

(b) 主要股東將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協助促使伸興工業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經全面改選擔任標的公司三席非獨立董事，並促使伸興工業所推薦之兩名獨立董事人選得列名於標的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之候選人名單中。惟標的公司最終董事選舉結果仍由股東會依其職權選任之。

3.6 主要股東其他承諾

(a) 自本合約簽署日起至標的公司董事會依第3.5條完成董事改選之日止，主要股東應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協助促使標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暨其等之董事會，按其各自日常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

(b) 主要股東承諾自本合約簽署日起至標的公司董事會依第3.5條完成董事改選之日止，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避免標的公司藉由召集董事會或其他方式決議下列事項：

(1) 變更標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章程及內部規章，除因法令規定強制要求者外；

(2) 發行新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標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處分營業或資產（不論是以單筆或一系列多筆交易為之）。

第 4 條　保密約定

4.1 全體當事人均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合約內容或其他有關標的公司或他方當事人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a) 依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b)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合約依據當地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c) 為本合約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d) 向其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e)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f)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週知者。

第 5 條　違約責任

5.1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聲明與保證事項、承諾事項等）、遲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約規定之義務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於 5 日內履行其義務或補正違約情事，如違約之一方逾期仍不履行義務或補正該違約情事，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並有權依第 6.1 條解除/終止本合約。

5.2 伸興工業明確認知主要股東於本合約下對伸興工業所負之責任及義務由各主要股東各自、分別負責之，各主要股東對其他主要股東是否遵守本合約之規定不負任何責任，且各主要股東於本合約下亦不對伸興工業負連帶責任。

5.3 如因標的公司股東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股份總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伸興工業依法僅能按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向主要股東收購股份，伸興工業即無義務全數購買附件 1 所載主要股東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主要股東負擔違約責任。

5.4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伸興工業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伸興工業即無義務購買附件 1 所載主要股東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主要股東負擔違約責任。

第 6 條　合約之解除/終止

6.1 本合約得因下列任一原因解除/終止：

(a) 於本件公開收購交割前，經伸興工業與主要股東書面合意解除/終止，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無需負擔任何責任；或

(b) 於本件公開收購交割前，若伸興工業或主要股東任一方有違反任何本合約中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聲明與保證事項、承諾事項等）而未在未違約之一方書面通知後之 5 日內補正，且未違約之一方並無免除該違反責任者，則未違約之一方有權解除/終止。

6.2 本合約依本合約第 6.1 條解除/終止後，本合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6.2 條和第 7 條之規定仍繼續有效，且任一方當事人於本合約解除/終止前違反任何條款規定的責任未因本合約之解除/終止而免除。

第 7 條 其他條款

7.1 變更和修改

在相關法令允許下，本合約之變更、修改和補充僅得依本合約所有當事人書面協議始得為之。

7.2 非免除責任行為

本合約任一當事人未行使或延誤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應影響或排除其進一步行使之權利，且各該權利或救濟應繼續有效，直至相關當事人明確以書面拋棄為止。

7.3 交易費用

除各方或其關係人另有書面約定外，不論本合約所擬進行之交易是否順利完成，各方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其因此處協商、準備、簽署及履行等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其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費用和支出。

7.4 通知

(a) 所有本合約要求或允許之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且應由發出通知之一方選擇（1）親自送達；（2）以電子郵件傳送；或（3）交由快遞傳送至下列通訊處給他方當事人：

致伸興工業：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林志誠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電子郵件：charles_lin@zenghsing.com.tw

致主要股東（代表全體主要股東為通知或收受通知）：
受文者：劉俊昌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經二路 59 號

電子郵件：tony_liu@turvo.com.tw

除非此處另有約定外，所有的通知及其他通訊連繫都應於受領時被視為送達。本合約任一當事人得為本合約目的依前述方式通知他方變更通訊處。

(b) 伸興工業擬向主要股東主張本合約之權利者，應向主要股東代表劉俊昌為之，劉俊昌應取得應於受領通知後儘速轉知其他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茲此確認並同意由劉俊昌代表所有主要股東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劉俊昌所為及所收受之意思表示對所有主要股東均生拘束力。

7.5 轉讓

本合約之任一方未經其他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本合約或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利益或義務。

7.6 準據法及仲裁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與本合約有關或因本合約引起之任何爭議，各當事人同意於臺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以終局解決之。仲裁程序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仲裁申請提交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所有之仲裁庭均應由三人組成，如伸興工業為仲裁之申請人或相對人者，伸興工業有權選任一名仲裁人，其他當事人有權共同選任一名仲裁人，並由該二名仲裁人選任第三人擔任主任仲裁人。一切仲裁程式皆應以中文進行。仲裁判斷對各當事人均有拘束力。任何仲裁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應由仲裁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7.7 合約解釋

本合約各條項與附件之標題，並不影響本合約文義之解釋。

7.8 完整合意

本合約係雙方當事人就本件公開收購相關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本合約簽署前任何雙方之磋商、協議或合意。

7.9 附件之效力

本合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合約之任何規定均應包含附件。

7.10　合約份數

本合約得以數份簽署，各份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且應經簽署並發送予他方時，始發生效力。本合約得以傳真或電子簽署，且在任何目的下，傳真或電子簽署均得構成正本。

[以下為簽署頁]

各當事人均由其授權代表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合約並受其法律拘束，以昭信守。

伸興工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職　稱：董事長

主要股東：

劉俊昌

劉俊昌

主要股東：

劉松柏

劉 松 柏

主要股東：

劉漢桐

劉漢桐

附件 1

主要股東應賣之標的股份

主要股東	應賣之標的股份	應賣之標的股份占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劉俊昌	1,128,799 股	1.872%
劉松柏	910,771 股	1.511%
劉漢桐	1,257,772 股	2.086%
總計	**3,297,342 股**	**5.469%**